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6）308 号《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并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36,297 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6）308 号《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50 万股，并于同年 11 月 2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上市……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 号）核准，向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1,780,100 股。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邮政编码：526020	公司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邮政编码：526020 经营场所 1：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经营场所 2：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5,233,111 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7,013,21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总数为 4000 万股，……1996 年、1998 年、2000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6,897,899 股。”	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总数为 4000 万股，……1996 年、1998 年、2000 年、2014 年、2015 年、2022 年，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48,677,999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5,233,111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7,013,21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财务负责人）任免； （二）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的投资项目；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六）制订中长期激励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